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6-5

招标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6)0005号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合同	49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

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1〕6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 通 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

— 1 —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加强大数据分析预警

要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电子化运行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成交）几率、报价情况、履约情况等，对供应商诚信进行

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要加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对比分析，提高投标（响应）文件雷同、异常一致、规律性报价等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为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完整、全面、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促进政府采购有效、公平竞争，切实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逐步扩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公告范围，除法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和地址、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一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财政部门因调查手段不足而无法处理处罚的串通投标行为，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五、强化联合惩戒

推动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

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人民法院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依据法院判决追加行政处罚。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供应商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加强供应商普法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培训、宣讲、解读等活动，使政府采购政策特别是惠企助企政策直达供应商。发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的传播覆盖力，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让供应商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让供应商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促进供应商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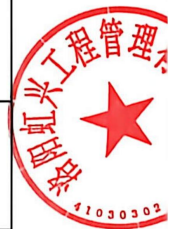
— 4 —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0302-04-05-879411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先生 0379-65197858
代理机构	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青 0379-655812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0年6月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 (单位签章) 2020年6月2日</p> </div> </div>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6-5
-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66448.00元
最高限价:176644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老城政采 招标 (2026)000 5号-1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一包	883224.00	883224.00	是	883224.00
2	老城政采 招标 (2026)000 5号-2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二包	647697.60	647697.60	是	647697.60
3	老城政采 招标 (2026)000 5号-3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三包	235526.40	235526.40	是	235526.4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主要对中州渠老城段、邙山渠老城段、铁路防洪渠老城段，水面、护坡清扫保洁、垃圾打捞等实施外包采购服务，外包期限为二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项目范围：

一包：中州渠清扫保洁面积约 12.21 万 m²，起止点：①应天门前水池（含）至盐店口至新伊大街兴隆桥段；②盐店口至洛邑古城拦污栅段；③铁路防洪渠陇海线以南至中州渠段；

二包：邙山渠清扫保洁面积约 9.12 万 m²，起止点：①华山北路至二乔路；②国花路至葛家岭涵洞；

三包：铁路防洪渠清扫保洁面积约 2.25 万 m²，起止点：西至国花路，沿春都路至陇海铁路涵洞。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包，

一包：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一包；

二包：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二包；

三包：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三包；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以上多个采购包同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

5.5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766448.00 元，其中：一包：883224.00 元；二包：647697.60 元；三包：235526.40 元。

5.6 服务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5.7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8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和考核，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的相关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4、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三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96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29号院王城大厦

联系人:王青

联系方式:0379-655812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青

联系方式:0379-65581268

2026年06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三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966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29号院王城大厦 联系人：王青 联系方式：0379-65581268 电子邮箱：hongxing2025072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洛老招标采购-2026-5
1.1.7	招标编号	老城政采招标(2026)0005号
1.1.8	标包划分	<p>本项目划分 3 个包：</p> <p>一包：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一包；</p> <p>二包：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二包；</p> <p>三包：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三包。</p> <p>注：投标人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以上多个采购包同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按其所投标段（包）金额大小顺序确定。</p>
1.1.9	项目范围	<p>一包：中州渠清扫保洁面积约 12.21 万 m²，起止点：①应天前水池（含）至盐店口至新伊大街兴隆桥段；②盐店口至洛邑古城拦污栅段；③铁路防洪渠陇海线以南至中州渠段；</p> <p>二包：邙山渠清扫保洁面积约 9.12 万 m²，起止点：①华山北路至二乔路；②国花路至葛家岭涵洞；</p> <p>三包：铁路防洪渠清扫保洁面积约 2.25 万 m²，起止点：西至国花路，沿春都路至陇海铁路涵洞。</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和考核，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老城区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范围； 第三章采购需求； 其他：/。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hongxing20250722@163.com，并致电告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766448.00 元， 其中：一包：883224.00 元； 二包：647697.60 元； 三包：235526.4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合同总金额不得

		增加。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6.4.1	审查情形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采购人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6.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 <u>30</u> 分钟。
6.4.2.1	资料要求的书面说明及	1、投标人在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p>必要的证明材料内容</p>	<p>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时,可以选定任一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或周期年(连续12个月)曾经实际获取的归属于该选定年度的就业补贴、补助、返还以及税费扣减、抵免作为客观支撑依据进行计算,以体现投标人的真实状况和实际能力,应该避免以不曾实际获得过的优惠项目或优惠额度作为计算依据,导致评审委员会对报价合理性产生负面评判。投标人为本项目计算出来的享受优惠的数额,应该不超过上述曾经发生的数额,参与计算的享受优惠的税费数额应该不超出本项目相应的应纳税额。投标人应该列出具体的计算过程并予以详细说明,便于评审委员会审查。</p> <p>2、投标人涉及享受优惠政策的,应提供相应政策文件、投标人情况的说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p> <p>2.1 享受税收优惠的提供(1)人社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的《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p> <p>2.2 享受就业补助、补贴的提供(1)人社部门对外公开的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2)投标人收到财政部门补贴资金的银行凭据;</p> <p>2.3 享受见习补贴的还要提供人社部门对外公开的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认定材料。</p> <p>3、投标人应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已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退休证;见习人员的工资报酬不应低于市场价等,人社部门公布的企业人工成本信息及劳动力市场工资报酬信息可参考。</p> <p>4、投标人以库存、共用、优惠、免费、让利、亏损、经营策略等名义少计算、不计算合理成本、费</p>
--	------------------	--

		用的,评审委员会可视为有较大的不能诚信履约风险。
6.4.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4.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p>1.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p> <p>2. 如评审报价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与本项目贴合程度等综合情况投票表决。</p>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采购包，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按其所投采购包金额大小顺序确定。在预算控制金额高的采购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只参与其他采购包的评审，不做为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相关标准，向中标（成交）投标人计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价格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未按照要求提供“中标后服务承诺函”；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服务报价明细表；
- (6)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请现场远程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异常低价审查

6.4.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4.2 资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1 资料要求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审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4 评审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记录及归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

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主要对中州渠老城段、邙山渠老城段、铁路防洪渠老城段，水面、护坡清扫保洁、垃圾打捞等实施外包采购服务，外包期限为二年。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和考核，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5. 工作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二、服务内容

二包：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二包

项目范围：邙山渠清扫保洁面积约 9.12 万 m²，起止点：①华山北路至二乔路；
②国花路至葛家岭涵洞。

三、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号）的要求，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如遇最低工资调整，按照最新标准支付所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按月支付所雇佣员工劳动报酬，最迟支付劳动报酬时间为次月15号前。
- *2. 在合同期内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所雇佣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 *3. 在合同期内独立解决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劳动争议、经济纠纷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及衍生的一切纠纷。
- *4. 在合同期内使用员工（含变更员工）按月向采购人书面上报人员明细（含人员基本信息、已生效的办理保险凭证等）；
- *5. 在合同期内不以采购人未及时拨付承包费用而拖欠所雇佣员工劳动报酬，因拖欠劳动报酬或在项目实施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及由此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舆情、信访事

项和用工纠纷的，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被采购人解除承包合同、扣减承包费用、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等的任何处理。

注：以上1-5条须提供承诺，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将用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至甲方。中标人如更换人员，须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证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否则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7. 中标人所雇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规范作业。

8.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相关的环境卫生工作。

四、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整体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理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整体计划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
安全生产管理及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及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确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和措施等。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
人员配置和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在人员配备以及制订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人员安排的具体方案和措施等。职责明确、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具体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打捞、收集、运输过程中以及按照环境保护要求所采取的具体方案和措施等。内容详实，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极端天气及秋冬季落叶的应急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极端天气及秋冬季落叶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应对汛期、大风暴雨、雨雪冰冻天气、秋冬落叶季节等极端天气等方面制定的具体方案及措施等。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
重要时间节点的工作安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要时间节点的工作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对重大活动以及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节假日、突击检查、合同外临时交办工作的具体方案及措施等。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

针对被市民投诉或出现其他不良影响的整改措施	投标人针对被市民投诉或出现其他不良影响的整改提供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市民投诉、“12345”热线、网络舆情的具体落实和方案等。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
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质性优惠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给予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项目方案内容应附在投标文件“辅助资料表”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

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老城区中州渠、邙山渠、铁路防洪渠（简称“河渠”）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逐步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落实长效管理，结合老城区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 工作标准及职责

（一）“河渠”清扫保洁作息时间（随季节作业适当调整）

1. 清扫：早上06:00—08:00 中午11:30—14:00
2. 保洁：上午08:00—11:30 下午14:00—18:00

（二）“河渠”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河渠”卫生全天保洁，做到“河渠”水面无杂草、无漂浮废弃物、无淹病死动物。确保水面流畅河道。“河渠”两岸、护坡无垃圾和废弃物，沿河渠树上无垃圾缠挂。
2. 为避免对“河渠”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

（三）清扫保洁员工作职责

1. 按规定时间和质量标准作业，做到晨、午清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保持“河渠”环境整洁。
2. 服从安排，认真操作，不漏扫、不丢堆、不漏收，做好垃圾清理工作。
3. 遵守纪律，注意安全，文明作业。

（四）巡查人员职责

1. 随时检查清扫质量，认真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2. 协调解决责任路段临时出现的其它问题。

二. 具体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做到“一眼净”，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垃圾桶清扫及时内外整洁。
2. 中标人必须做好“河渠”绿地，绿化带捡拾保洁工作，适时清理枯枝、枯叶及其他杂物。
3. 中标人在恶劣天气及秋冬季落叶季节，应安排专人随时打捞拦污栅处积存垃圾。
4.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担并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

任务。

5. 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的各项考核。

6. 中标人必须做好“12345热线、110、12319、数字化城管”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7. 中标人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和保洁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有权直接从中标人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8. 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河渠”清扫保洁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人有纠纷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或不拨付承担费用。

9. 中标人必须自行将“河渠”打捞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倾倒入“河渠”当中。

10. 中标人必须迅速处理“河渠”意外突发情况，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情况时，中标人应按照相关部门的安排和要求开展工作。

11. 严禁中标人私自调配清扫保洁人员参与非指定的活动，由此影响承担“河渠”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一经查实，扣除承包费用2000元。

12. 中标人在与其他中标人作业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局相关部门可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在中标人承担费中加倍扣除。

13.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对拦污栅处积存垃圾进行打捞，确保打捞后无垃圾积存。遇上游放水、下雨等特殊情况应随时进行打捞，确保渠水通畅。

三. 考核扣分标准（满分100分）

1. “河渠”清扫保洁及时到位（20分）

工作期间，无清扫保洁人员扣5分，清扫保洁不到位扣5分，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保洁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护坡保洁（25分）

护坡无垃圾、杂物，卫生保洁100%，20米以内漏保，每处扣1分；20米—50米漏保，每处扣3分，50米以上漏保，该项不得分。

3. 水面垃圾打捞（20分）

水面成片漂浮垃圾面积在1m²以内发现一处扣2分，水面成片漂浮垃圾面积在1m²以上，发现一处扣4分。

4. 垃圾清理及清运（20分）

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3分；对突发性漂浮物、垃圾、杂物等打捞不及时造成渠道淤塞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人员安排，工作纪律（15分）

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1分；在作业时间内从事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每人次扣2分；在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树叶、将垃圾倾倒入河道的，该项不得分。

每月月底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90（含）-100分的为优秀，当月承包金费用正常发放；月综合考核分数在80分（含）-90分（不含）的为良好，扣除当月承包金费用500元；月综合考核分数在70分（含）-80分（不含）的为合格，扣除当月承包金费用1000元；月综合考核分数在7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承包金费用1500元。

考核为月度实施，双方对每季度考核结果确认，如有考核扣款，累计后以季度实施扣款，直接从当季应付费用中扣除；每年度累计2次考评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四、其他

1. 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被媒体、上级部门批评的，从当月承包金中扣除3000元，造成严重后果或被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加倍扣除承包费。

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的管理，检查人员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中标公司后，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30分钟内未及时处理的给予扣除100元/次承包费，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500元承包费。

3. 中标人因清扫保洁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市区各级管理部门点名批评，经检查核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完的扣3000元/次。

4. 中标人在市、区、局部门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中，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3000元/次。

5. 中标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五、本《办法》根据工作及上级政策要求调整，适时调整。

附件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豫政〔2025〕2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同意，省政府决定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和适用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23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3元；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21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1.1元；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9.6元。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或条件下的津贴，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

四、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行。

附件：各省辖市市区、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区）行政区域类别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

各省辖市市区、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
各县（市、区）行政区域类别

	一类行政区域	二类行政区域	三类行政区域
郑州市	市区、巩义市、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中牟县		
开封市	市区（不含祥符区）	兰考县、杞县、尉氏县	祥符区、通许县
洛阳市	市区、新安县、栾川县	伊川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	
平顶山市	市区、舞钢市	汝州市、宝丰县、郑县、叶县、鲁山县	
安阳市	市区	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滑县	
鹤壁市	市区	淇县、浚县	
新乡市	市区	辉县市、新乡县、长垣市、卫辉市、延津县、获嘉县、原阳县、封丘县	
焦作市	市区、沁阳市、孟州市	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温县	
濮阳市	市区		濮阳县、清丰县、范县、台前县、南乐县
许昌市	市区、长葛市、襄城县	禹州市、鄢陵县	
漯河市	市区	舞阳县、临颖县	
三门峡市	市区、义马市、灵宝市、渑池县	卢氏县	
南阳市	市区	邓州市、淅川县、南召县、唐河县、社旗县、方城县、西峡县、桐柏县、镇平县、新野县、内乡县	
商丘市	市区	永城市	民权县、虞城县、睢县、夏邑县、宁陵县、柘城县
信阳市	市区	固始县	罗山县、商城县、淮滨县、光山县、息县、新县、潢川县
周口市	市区	项城市、鹿邑县、扶沟县、郸城县、商水县、太康县	西华县、沈丘县
驻马店市	市区	新蔡县	确山县、泌阳县、遂平县、汝南县、正阳县、平舆县、上蔡县、西平县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X包)

甲方: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XXXXXXXXXXXX 公司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XXX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约定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XXX包）

第二条 河渠管理清扫保洁范围和面积

1. 服务范围：XXX水面、护栏内道路、护栏外绿化带、河堤护坡的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理、水面漂浮物打捞、小广告清理、设施擦拭等，以及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指定的其他相关环境卫生工作，总面积约XXXX万m²。

2.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考核办法：按照《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期内总金额：XXXXXX元（¥：XXXXX元），每年承包费用为：XXXXX元（¥：XXXXX元），每月费用为：XXXXX元（¥：XXXXX元）。

2. 合同总金额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合同总金额不得增加。

3. 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核实确认的工作量为基础，且必须以洛阳市老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最终审定结论作为唯一结算依据。若评审中心审定的最终金额低于合同价款，双方同意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若甲方已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超额部分退还甲方。

第四条 承包期限

XXXX年X月X日-XXXX年X月X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甲、乙双方每季度需对考核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每季度考核结果确认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后，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经考核结算后的承包费用；如有考核扣款直接从当季应付费用中扣除。

3. 乙方同意甲方将承包费以转账形式转至 XXX 公司 账户（具体账号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出具书面证明）。

4.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若遇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缩减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财政资金拨付的时间不确定性，不得因此停止或降低服务质量。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3. 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奖惩。
4. 在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因此额外产生的管理成本、替代服务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中加倍直接扣除。
5. 合同期内如有新增移交的河渠清扫保洁面积，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且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管理。
6. 甲方有义务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环卫工人进行褒奖，倡导文明风气。
7.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剩余服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因乙方行为导致的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河渠清扫保洁管理的。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通讯不畅、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清扫保洁质量差、保洁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年考核2次不及格的。

(4) 因管理不力、河渠清扫保洁工作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政府采购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双方据实结算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XXX 日内完成退场及资料交接。

(8)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和合同约定做好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XXX包) 渠管理服务外包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

2.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提供河渠清扫、垃圾清运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自行协调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5. 乙方自行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甲方与乙方招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6.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相关的环境卫生工作。

7. 乙方所雇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规范作业。

8. 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因与其它单位提供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

9. 乙方应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承包合同。

10. 乙方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现阶段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现阶段为2350元/人/月）。当月15号前支付上月员工工资。遇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最新标准支付。若乙方实际到岗人员少于约定人数，甲方有权对缺岗人员按100元/人/天计收违约金，并从当期承包费用中直接抵扣。

12. 作业时间及标准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执行，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乙方应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调整作业。

13. 重点渠段及重点时期按甲方要求延长保洁时间的承诺。

14. 乙方自行将打捞的漂浮物及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按要求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的冲洗、消杀，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的承诺。

第七条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并互为解释，当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2）本合同附件；（3）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4）乙方承诺的投标文件。超出上述文件范围的，以甲方最终解释为准。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XXX；联系电话：XXXXXXX。

2、双方约定向对方送达通知、督办、考核结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书，为以下联系方式。

到达以下邮箱、短新、微信的，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甲方邮箱为：XXXXXX，电话：XXXXX

乙方邮箱为：XXXXXX，电话：XXXXX

乙方对甲方发送的相关文书中载明的通知事项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48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资料，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资料的，视为对该事项的认可。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条 双方协商未成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向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各执一份，存档二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1 的规定。投标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如有)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评标结果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审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

项目

投标文件

(__包)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6-5

招标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6)0005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包（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每年总报价(元)	
每月每平方米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服务要求		
4	服务地点		
5	项目范围		
6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四、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五、实质性优惠承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中标后服务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号）的要求，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如遇最低工资调整，按照最新标准支付所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按月支付所雇佣员工劳动报酬，最迟支付劳动报酬时间为次月15号前。

二、我单位承诺：在合同期内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所雇佣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三、我单位承诺：在合同期内独立解决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劳动争议、经济纠纷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及衍生的一切纠纷。

四、我单位承诺：在合同期内使用员工（含变更员工）按月向采购人书面上报人员明细（含人员基本信息、已生效的办理保险凭证等）；

五、我单位承诺：在合同期内不以采购人未及时拨付承包费用而拖欠所雇佣员工劳动报酬，因拖欠劳动报酬或在项目实施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及由此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舆情、信访事项和用工纠纷的，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被采购人解除承包合同、扣减承包费用、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等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其他材料